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許小姐  
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2617  
電子信箱：100785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100043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」訂定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60471號預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014604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>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於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該公告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 - (二)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02-27877675。
  - (四)電子郵件：ytchang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

副本：

2022/01/17  
09:18:19  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